证券简称: 瑞和股份

证券代码: 002620

公告编号: 2022-067

#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#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 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;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;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召集人: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;
- 2、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;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2 年 9 月 21 日 (星期三) 下午 14:30;
- 4、网络投票时间: 2022 年 9 月 21 日,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1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1 日上午 9:15, 结束时间 2022 年 9 月 21 日下午 3:00。
  - 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 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:
- 6、会议召开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全文刊登在 2022 年 8 月 31 日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;
- 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;
  - 8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陈如刚先生;
- 9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,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。

## 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

股东出席总体情况: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7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4,228,167 股,约占公司总股份的 40.8558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4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4,102,667 股,约占公司总股份的 40.822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5,500 股,约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33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: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7,100 股,约占公司总股份约 0.0337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600 股,约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0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5,500 股,约占公司总股份约 0.0332%。(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: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;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)

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。

### 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,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 表决,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;

同意154,128,16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52%;反对100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48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7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3218%; 反对 10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6782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#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胡聃、吴建山
- 3、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



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出新议案和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,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